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乐享阳光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TBAD0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您有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续保本保险的权利	2.1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2.4、2.5、3.2、5.1、7.2、7.3、8.2、8.4、8.5、8.6、8.8、8.9
被保险人应到我们认可的医院就诊.....	2.4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我们对合同效力终止时已交保险费的处理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7.1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	7.3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8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与续保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宽限期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合同效力终止
- 7.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7.3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 7.4 欠款扣除
- 7.5 合同内容变更
- 7.6 联系方式变更
- 7.7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周岁
- 8.2 意外伤害
- 8.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 8.4 自驾汽车意外伤害
- 8.5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
- 8.6 我们认可的医院
- 8.7 专科医生
- 8.8 每次住院
- 8.9 实际住院日数
- 8.10 毒品
- 8.11 酒后驾驶
- 8.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13 无有效行驶证
- 8.14 机动车
- 8.15 猝死
- 8.16 医疗事故
- 8.17 非处方药
- 8.18 潜水
- 8.19 攀岩
- 8.20 探险
- 8.21 武术比赛
- 8.22 特技表演
- 8.23 有效身份证件
- 8.2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8.25 条款约定利率

附表：按比例退还本合同已交的该保险期间对应的保险费

阳光人寿乐享阳光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乐享阳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我们审核同意，按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对应的费率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新续保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1年。
- (1)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自动续保方式，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申请，则视作您申请续保；
- (2)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自动续保方式，但保险期间届满前您向我们申请续保。若被保险人续保时年满**70周岁**（见8.1），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除上述不再续保情形以外我们不接受续保的，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时，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4.1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8.2）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8.3）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我们按照相应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的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

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若合并事故发生前(含本合同订立前)的伤残，可领取较严重项目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我们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本次事故发生前(含本合同订立前)的伤残，视同已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 2.4.2 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自驾汽车意外伤害**(见 8.4)事故或**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见 8.5)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我们在按照“2.4.1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规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按照如下方式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发生自驾汽车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按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 4 倍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2) 若被保险人发生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按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 9 倍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2.4.3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4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自驾汽车意外伤害事故或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按照“2.4.3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规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照如下方式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发生自驾汽车意外伤害事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我们按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 4 倍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2) 若被保险人发生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我们按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 9 倍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发生自驾汽车意外伤害事故或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不承担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 2.4.5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须住院治疗，应到**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8.6)就诊，经**专科医生**(见 8.7)诊断确定必须住院并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治疗，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的**每次住院**(见 8.8)，我们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见 8.9)×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0.05% 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给付日数最高以 90 日为限，每一保险期间累计给付日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
- 2.4.6 最高给付金额 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与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2.5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或被袭击、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施；

(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10）；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13）的**机动车**（见 8.14）；

(5) 被保险人**猝死**（见 8.15）、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7)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见 8.16）；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8.17）不在此限；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8.18）、跳伞、**攀岩**（见 8.19）、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8.20）、摔跤、**武术比赛**（见 8.21）、**特技表演**（见 8.22）、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按比例退还本合同已交的该保险期间对应的保险费**（见附表）。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按比例退还本合同已交的该保险期间对应的保险费**。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1) 本条第 1 款所列的（1）-（12）项情形；

(2) 各种原因导致的椎间盘突出（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椎管狭窄。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如无其他特别约定，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或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或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或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见 8.23）；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2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3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住院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明细、医疗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4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3.3.5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6 身体检查** 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我们如认为必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

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8.24）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按比例退还本合同已交的该保险期间对应的保险费。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

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3) 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不续保申请或者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我们不接受您的续保申请，则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4) 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与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5)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及附加合同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 本合同因上述情形终止且所在保险期间终止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向您按比例退还本合同已交的该保险期间对应的保险费。
- 7.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向您按比例退还本合同已交的该保险期间对应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所在保险期间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所在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所在保险期间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7.3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比例退还本合同已交的该保险期间对应的保险费。
-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7.4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

欠款，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见 8.25）计算）后给付。

- 7.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杀、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8.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参考网址：<http://www.iachina.cn/upload/2014/0321/20140321051824215.pdf>
- 8.4 **自驾汽车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期间（**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下车离开车厢至其再次上车返回车厢的期间，不属于本条款定义的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期间**）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事故遭受的意外伤害。非营运汽车是指：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所有权属于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所有的，且登记为非营运的机动车。**登记为非营运的机动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视为营运；**
 （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乘用车；
 （4）**不包括以下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农业用途车辆等。**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
- 8.5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因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机动运输工具，包括民航班机、轮船、列车（包括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的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有轨电车）、汽车（包括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的公共汽车、电车以及出租车、机场大巴）。
 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客运的民航班机期间指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不包括该民航班机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机舱外部的期间。**
 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客运的轮船期间指踏上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轮船甲板时止；**不包括该轮船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该船舷外部的**

期间。

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客运的列车和汽车期间指自进入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不包括该列车或汽车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车厢外部的期间。

- 8.6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定点医院，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8.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8.8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及其引发的并发症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且其前次住院出院之日与下次住院入院之日间隔期间未超过 90 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8.9 **实际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一日二十四小时住在医院的日数，不包括挂床等不合理住院日数。挂床是指被保险人虽然办理了住院手续，但在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住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在医院不满二十四小时的情形，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 8.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者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车辆。
- 8.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5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8.1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7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8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2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2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2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2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8.24 **保险费约定
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25 **条款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确定。

附表：

按比例退还本合同已交的该保险期间对应的保险费：指按下表比例退还本合同已交的该保险期间对应的保险费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日至下次保险费交纳日的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月交	季交	半年交	年交
足十个月	—	—	—	50%
足九个月小于十个月	—	—	—	40%
足八个月小于九个月	—	—	—	30%
足七个月小于八个月	—	—	—	20%
足六个月小于七个月	—	—	—	10%
足五个月小于六个月	—	—	0	0
足四个月小于五个月	—	—	0	0
足三个月小于四个月	—	—	0	0
足二个月小于三个月	—	0	0	0
足一个月小于二个月	—	0	0	0
少于一个月	0	0	0	0

注：若被保险人在该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本公司尚未给付保险金的，退还保险费的比例为零。